# 2013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主承销商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资产抵押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协议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3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景国资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为1.30%-2.20%，即簿记建档的区间为5.70%-6.6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3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债券担保：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证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抵押资产监管人/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监管人、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券/指公募为人民币12亿元的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3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发债证券：指发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资产抵押协议》：指《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产抵押协议》。

《抵押资产监管协议》：指《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投行有人会议规则》：指《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投行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财金2008［7］号《通知》：指《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762］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景国资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为1.30%-2.20%，即簿记建档的区间为5.70%-6.6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3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担保：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信证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二、抵押资产监管人/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监管人、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券/指公募为人民币12亿元的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3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发源证券：指发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